

股票代码： 002724

股票简称：海洋王

公告编号： 2016-043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0），公司原持股5%以上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集团”）计划于2016年7月15日起不超过6个月，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5,906,250股公司股份，不超过华西集团所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24.95%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华西集团的《转让通知》，华西集团已完成上述股份减持计划，华西集团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减持后占总 股本比例
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	大宗交易	2016年8月17日	24.66	3,606,250	0.90%	5.02%
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	大宗交易	2016年8月17日	24.66	2,300,000	0.58%	4.44%
合计				5,906,250	1.48%	-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23,673,700	5.92%	17,767,450	4.4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,954,950	1.49%	48,700	0.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7,718,750	4.43%	17,718,750	4.43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华西集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，华西集团已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华西集团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东华西集团严格遵守了其承诺：

（1）华西集团在《上市公告书》、《招股说明书》中承诺：

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，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。承诺期限届满后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，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。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在上述锁定期满后，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票。其中，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有减持意向，但本公司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%，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。本公司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，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、减持数量、未来减持计划、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，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。

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期间，如发行人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、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。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，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。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发行人，则发行人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

分红予以截留，直至本公司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发行人。

(2) 2015年7月13日，华西集团承诺：从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，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华西集团本次减持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，未违反相关承诺。

4、华西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《转让通知》

特此公告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8月19日